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湛安办函〔2019〕108号

安全生产预警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9月22日上午8时许，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一辆农用货车冲入赶集人群，造成10人死亡、16人受伤；9月28日上午7时许，宁杭高速杭宁方向2154KM处一辆大客车与一辆半挂货车相撞，截至9月28日16时，事故造成36人死亡、36人受伤，其中9人重伤。目前国庆假期临近，群众出行增多，道路运输繁忙，极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市安委办特此发出安全生产预警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认真汲取事故惨痛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当前和国庆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，并提出以下防范要求，请认真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当前和国庆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在即，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迎大庆”攻坚战进入最关键时期。同时，随着国庆假期的到来，来湛旅游和市民出行增多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面临着更大的压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始终保持应急临战状态，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严要求、最实

措施狠抓企业主体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，加大重点驾驶人、重点车辆、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严厉查处各类道路违法行为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全力以赴打赢道路交通领域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迎大庆”攻坚战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监管和路面巡查管控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以更加严格的标准，对辖区内各类道路运输企业和站场开展“全覆盖”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国庆期间安全保障措施，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，强化车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修，防止车辆带病运营，确保营运安全。各级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气象等部门要加强联系和协调联动，并根据国庆期间的气象、车流、物流信息，提前分析研判和确定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重点区域、路段，合理安排监管执法力量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。要进一步加大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校车、公交车、农用车、搅拌车、水泥罐装车等重点交通工具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查处。对国庆期间发生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，各级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部门要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规定，牵头组织监察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入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，认定事故责任，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，以严厉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。此外，对国庆期间发生的一般事故，情节严重、

性质恶劣的，市安委办将提级调查或派员指导调查，倒查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和企业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分清责任，严肃追责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，实行一日一报制度，并准确接报和及时上报每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信息。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工作，严防因小事故造成大拥堵，并进一步加强事故舆情监测、研判，正确处置并引导舆论，严防负面炒作。另外，各级公安交管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、消防救援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，能迅速响应和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